



##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

# 聂树斌

#### □据 新华社沈阳12月2日电

2016年1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 回法庭对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 妇女再审案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 判聂树斌无罪。

最高人民法院鉴于原审被告人聂树斌已 经被执行死刑,根据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 解释规定,决定对本案不开庭审理,并依法做 出上述判决。判决主要理由是:原判认定聂 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主要依据 是聂树斌的有罪供述与在案其他证据印证一 致。综观全案,本案缺乏能够锁定原审被告 人聂树斌作案的客观证据,聂树斌作案时间 不能确认,作案工具花上衣来源不能确认,被 害人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不能确认;聂树斌 被抓获之后前5天讯问笔录缺失,案发之后 前50天内多名重要证人询问笔录缺失,重要 原始书证考勤表缺失;聂树斌有罪供述的真 实性、合法性存疑,有罪供述与在卷其他证据 供证一致的真实性、可靠性存疑,是否另有他 人作案存疑;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 完整锁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 准,也没有达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 的定罪要求。

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法 官、检察官、公安干警、律师、高校师生、公众 以及新闻媒体记者等120余人旁听了该案的 公开宣判。

该案宣判后,合议庭向申诉人及其代理 人、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席公开宣判的检察人 员送达了判决书,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解释 说明。据悉,该案后续的国家赔偿、司法救 助、追责等工作将依法启动。



聂树城生前照片翻拍

(网络图片)



扫二维码,看《依法改判无罪 汲 取深刻教训——最高人民法院负责人就 聂树斌再审案答记者问》详细内容

### 相关链接

#### 河北省高院:向聂树斌父母及亲属致歉

#### □据 新华社石家庄12月2日电

2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巡回法庭对原 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再审案 公开宣判,宣告撤销原审判决,改判聂树斌 无罪。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表示,坚决服从 并执行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判决,谨向聂树 斌的父母及其亲属表达诚挚的歉意。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称,将根据聂树

斌父母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及时启动国 家赔偿程序,并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依法做 出赔偿决定。

河北高级人民法院表示,将汲取此案 的深刻教训,并就是否存在违法审判问题 及时展开调查,在今后的审判工作中,将严 把案件事实证据关、程序关、适用法律关,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 到公平正义。

#### 延伸阅读 //

#### 最高检:彰显了司法机关疑罪从无的司法理念

#### □据 新华社北京12月2日电

聂树斌案再审公开宣判后,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厅长尹伊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 示,通过此案办理,司法机关切实

有效地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体现了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 决心,彰显了司法机关坚持无罪 推定、疑罪从无、实体和程序并重 的司法理念,对今后的办案工作 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 新闻回顾

1994年8月10日上午,康某 某的父亲康孟东向公安机关报案 称其女儿失踪。同日下午,康孟 东和康某某的同事余秀琴等人, 在石家庄市郊区孔寨村西玉米地 边发现被杂草掩埋的康某某的连 衣裙和内裤。8月11日11时30 分许,康某某的尸体在孔寨村西 玉米地里被发现。经公安机关侦 查,认定康某某系被聂树斌强奸 杀害。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以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对原 审被告人聂树斌提起公诉,石家 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3月 15日做出(1995)石刑初字第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 人罪判处聂树斌死刑,以强奸妇 女罪判处聂树斌死刑,决定执行 死刑。聂树斌不服一审判决,提 出上诉。1995年4月25日,河北 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1995)冀刑 一终字第1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 决,维持对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 的定罪量刑,撤销对聂树斌犯强 奸妇女罪的量刑,改判有期徒期 十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并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 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核准聂树 斌死刑。1995年4月27日, 聂树 斌被执行死刑。

2005年1月17日,另案被告 人王书金自认系聂树斌案真凶。 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社会关 注。自2007年5月起, 聂树斌母 亲张焕枝、父亲聂学生、姐姐聂淑 惠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多个 部门提出申诉,认为聂树斌不是 凶手,要求改判无罪。2014年12 月4日,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 院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 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本案。山东 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复查认为,原 审判决缺少能够锁定聂树斌作案 的客观证据,被告人作案时间、作 案工具、被害人死因等存在重大 疑问,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 实、不充分,不能排除他人作案的 可能性,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重新 审判该案。

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山东省高 级人民法院意见,于2016年6月6 日决定提审该案。6月20日,最 高人民法院决定该案由第二巡回 法庭审理。7月4日,第二巡回法 庭依法组成合议庭,由最高人民 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 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大法官担任 审判长,主审法官夏道虎、虞政 平、管应时、罗智勇为合议庭成 员。再审期间,合议庭查阅了该 案全部卷宗及相关材料,赴石家 庄查看案发现场、核实相关证据、 询问原办案人员,咨询了刑侦、法 学专家,并多次约谈申诉人及其 代理人,听取其意见,依法保障其 诉讼权利,多次听取最高人民检 察院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认为 原审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 当改判聂树斌无罪。